

译本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会议摘要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时间 : 下午三时
地点 : 香港湾仔税务大楼 46 楼 4690 室
- 主席 : 陈智思先生, GBS, JP
- 委员 :
- 方敏生女士, BBS, JP
 - 赖锦璋先生, MH, JP
 - 何建宗教授, BBS
 - 林健枝教授, SBS, JP
 - 李泽钜先生
 - 卢伟国博士, BBS, MH, JP
 - 潘智生教授
 - 单仲偕先生, SBS, JP
 - 谭小莹女士, JP
 - 谭安德博士
 - 黄绍伦教授, SBS, JP
 - 环境局局长邱腾华先生
 -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许晓晖女士
 - 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邱诚武先生
 - 发展局副秘书长(工务) 2 林天星先生
- 因事缺席者 :
- 陈绍雄先生
 - 洪丕正先生
 - 梁陈智明女士
 - 戴希立先生, BBS, JP
- 列席者 :
- 环境局副秘书长刘利群女士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1 陈国卫先生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黄艺蕾女士
 - 环境局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可持续发展)阮宏昌先生

环境局高级城市规划师(可持续发展)廖懿珍女士
环境局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杨凤玲女士
环境局项目及宣传策划经理(可持续发展)黎淑娴女士

就议程 3 及 4 列席会议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主席陈嘉正博士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董事会成员及绿建标签委员会主席暨支持小组召集人黄锦星先生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执行总监颜启荣先生

秘书 :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陈秀芳女士

第 1 项 —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会议记录拟稿已于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传阅。委员没有提出意见，会议记录获得通过。不记名的会议摘要会上载可持续发展科网站，供市民参阅。

第 2 项 — 续议事项

并无续议事项。

第 3 项 —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阐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

第 4 项 — 气候变化相关议题社会参与过程暨公众教育及认知项目的纲领建议(委员会第 01/11 号文件)

[第 3 项及第 4 项一并讨论。]

香港绿色建筑议会代表向委员简介该会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

与会者知悉，本港的耗电量相对本地生产总值并不算高。发电是主要碳排放来源，而建筑物的耗电量最多。香港绿色建筑议会估计，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策略及行动纲领公众咨询文件建议的建筑物节能措施，可令本港碳排放减少 8%。然而，现有建筑物仍可大幅减少碳排放。在现有建筑物推行节能措施，至为重要，因为未来 40 年这些建筑物仍会存在，耗电大量电力。

委员会对第 3 项及第 4 项的意见如下：

- 建议香港考虑采取更多节能措施，调高最初预测减少碳排放 8% 的目标，藉此令公众明白需要改变行为。
- 虽然节能管理初期成效可能并不显著，但长远而言，影响会很深远。
- 香港人在每个居所平均居住约五年，办公室的使用期更短。因此，要业主投资在还本期长于使用期的节能措施并不化算，我们必须解决这个问题财务差距。由于建筑物业主较基础建设拥有人(例如电力公司)的投资期为短，所以鼓励基础建设拥有人率先行动可能会较容易。

- 政府应采取不同措施，照顾建筑物内不同持份者(例如租户、业主)的不同需要。
- 委员会在过程中会寻求解决方法，再向政府建议，但目的不应是解决所有问题。
- 认为有需要向公众公布可行的解决方法，包括基础建设服务供应者有何方法大幅减少碳排放。
- 认为社会参与过程背后的精神应是推动文化改变。
- 在节能方面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6 至 8%，是十分温和和基本的目标。可讨论应否为整体节能管理及某些单位类别(例如商业楼宇)制定更高目标。
- 社会参与活动 and 问卷的对象不应限于公众，而应包括主要用户群组 and 主要参与者。
- 参与过程的目标持份者不应限于用户，而应包括融资人和电力公司等。
- 社会参与是推行公众教育的好机会。由于建筑物内的耗电量占全港发电量 90%，教育在建筑物内居住和工作的人如何实践低碳生活，至为重要。
- 认为应扩大公众教育计划的范畴，而社会参与过程应集中于缓减碳排放。
- 需决定社会参与过程的适当名称，不宜过分概括，但需在强调建筑物与生活方式之间取得平衡。
- 显示香港是“低碳城市”的数字可能引起误解，需予以澄清。根据某些碳排放计算方法，本港因经济结构而得分颇低。但总体而言，本港的碳排放量并不低。我们可以比较本港商业楼宇与外国同类楼宇的碳排放。

第 5 项 — 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工作报告(文件第 02/11 号)

与会者知悉：

- (a) 第八轮可持续发展基金接获 56 宗申请，可持续发展学校奖励计划颁奖典礼会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举行；
- (b) 学校外展计划成果非常美满，截至二零一零年共到访 320 间学校，共有 48 间学校报名参加第九轮计划，其中 39 间选择研讨会 / 讲座形式，九间选择工作坊形式；以及

- (c) 世界自然基金会香港分会将应邀为高中生和教师举办低碳领袖训练计划。

第 6 项 — 其它事项

议事完毕。

第 7 项 — 下次会议日期

秘书稍后会确定下次会议日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